



## 共同主席提议 (二稿草案)

\*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行动框架\*

[《行动议程》]

2014年11月，罗马

### 目录

[引言] .....	1
*背景与说明* .....	1
[目标、性质和范围、协调一致与利益相关方] .....	1
[行动准则] .....	3
[行动计划] (主席之友提议) .....	9
[尾注] .....	11



## 引言

### \*背景与说明<sup>i</sup>\*

1. \*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家性行动中，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长期危机需要引起特别关注，且长期危机中的适当应对措施不同于短期危机中或非危机发展背景下所需的应对措施。\*
2. \*长期危机包括长时间的或反复出现的危机。关于长期危机的定义国际上尚无一定论<sup>ii</sup>，但长期危机的表现尤其包括：生计和粮食系统受到干扰；发病率和死亡率升高；以及流离失所情况增多<sup>iii</sup>。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如，发育迟缓、消瘦和微量营养素缺乏）都是最常见也最为严重的表现。\*
3. 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背后可能有诸多人为因素一如冲突、脆弱和[被占]，制度与治理薄弱—这些因素往往与自然资源稀缺和自然灾害有所联系，而气候变化可能进一步推波助澜。
4. \*长期危机可产生广泛影响，或局限于一国或一片领土的特定地区，不一定影响整个人群。大规模人口迁移—可用内部流离失所人员描述—也可构成长期危机的一个特点。长期危机对女性和男性影响不同。长期危机可以具有国际、区域和跨境维度及影响，包括适用国际法界定和认可的难民的出现，而这些难民通常为长期难民。\*
5. \*证据和评价结果表明，旨在满足短期粮食和其他基本需求的政策与行动应配合长期政策、行动和投资，旨在应对根源性问题，支持本地能力和优先重点，建设抵御性生计和粮食系统。\*
6. \*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部分政策与行动以失败告终的主要原因包括：理念和实践缺陷；人道主义与发展方法之间的政策和制度脱节；机构能力和治理薄弱；对具体背景了解不够；分析不足；外部驱动的干预措施削弱了本地能力和优先重点；援助提供迟缓；政治参与及投资不可持续；对于支持小规模粮食生产者、边缘化和脆弱社区以及性别平等问题缺少承诺；对腐败，以及各种商业、政治和机构既得利益关注不够。\*

### 目标、性质和范围、整合并轨与利益相关方

#### \*目标\*

10. \*[《行动议程》]的总体目标是着眼于根源性问题，改进面临长期危机风险或受长期危机影响人群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促进逐步实现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的充足粮食权。\*

11. \*为实现这一目标, [《行动议程》]将努力争取高层政治承诺, 推动协调一致的多利益相关方进程, 包括评估进展和共享经验教训, 助力旨在预防、减缓、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以及促进从中尽早恢复的政策和行动。\*

#### \*性质和范围\*

12. \*本文件为自愿性质, 不具约束力。\*
13. \*\*[《行动议程》]\*应结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当前义务进行解读和运用\*[, 包括领土外义务, ]\*同时要充分考虑在适用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中做出的自愿承诺。[《行动议程》]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读为限制或削弱一国在国际法中的任何法律义务\*[, 包括领土外义务]。
14. [《行动议程》]应根据各国法制和制度酌情解读和运用。
15. \*[《行动议程》]认识到当前很多政策和行动的局限, 提出准则和计划来改进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

#### 协调一致

16. [《行动议程》]符合《全球人权宣言》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强调在制定和实施长期危机中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与行动过程中尊重、保护、推动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意义。[《行动议程》]也符合人道、公正、独立和中立的人道主义准则。
17. [《行动议程》]还顺应了粮安委的政策指南, 包括《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18. [《行动议程》]是行动的基础, 其实施遵循的总体价值包括: 人类尊严; 无歧视; 公平和公正; 性别敏感性与平等; 全盘和综合方法; 磋商和参与; 法治; 透明; 问责; 以及持续改进。
19. 处于《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核心位置的可持续发展三大相互加强的支柱(经济、环境与社会), 也对本文有所助益。

#### \*利益相关方\*

20. 国家在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 以及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粮食权相关国际文书履行义务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鼓励各国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方法, 明确各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并让其参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 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行动议程》面向长期危机涉及或相关的利益相关方, 包括:

- i. 受到长期危机影响、无法保障粮食安全和充足营养的社区和受影响人群，包括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人群；
- ii. 各级政府，包括受到长期危机影响或面临长期危机风险的国家，以及接收难民的国家；
- iii. 政策和行动可能影响长期危机中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其他国家政府；
- iv.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
- v. 合作伙伴，包括金融机构、捐赠方、基金会和基金组织；
- vi. 政治、和平建设及维和部队；
- vii. 民间社会组织；
- viii. 研究机构、高校和推广机构；
- ix. 私营部门机构；
- x. 小农<sup>iv</sup>，包括农村和家庭农民（女性和男性）及其组织，生产者组织与合作社，女性和青年团体；
- xi. 长期危机中的冲突所涉各方。

## 行动准则

21. \*“行动准则”意在引导\*改进长期危机中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综合政策与行动的制定、实施与监督。“行动准则”作为一个框架，目的是突出有效转型政策与行动所需的有利环境的主要内容，引导干预措施减缓和应对短期问题和内在原因。“行动准则”明确了具体的行动和利益相关方。
22. 践行这些“行动准则”需要发挥人道主义和发展视角及方法的相对优势。长期危机往往能为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方合力建设抵御能力提供一个独特的契机。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方的密切合作与联系非常重要，双方要有明确但互补的职责分工，支持基于长期视角的、统一的国家战略或计划。
23. 每项“行动准则”都有助于改进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行动准则”相互补充，但在不同背景下实施这些原则的机遇和能力可能会有所差异，包括长期危机是否涉及冲突和（或）政治不稳定。落实一项原则所需的行动应由各利益相关方根据本文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确定。

### 准则1

24. 遵守当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义务，确保开展有约束的人道主义行动，并参考相关的粮安委政策指南。
  - (i) \*国家应全面履行国际法律下的人权义务，以期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

- (ii) 国家和冲突[及被占状况]所涉各方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iii) \*国家，冲突所涉各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考虑其政策和行动会如何作用于受长期危机影响的其他区域和国家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并考虑相关的适当行动。\*
- (iv) \*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并酌情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国家应根据其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下的义务确保其领土内的难民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
- (v) \*如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特别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利益相关方应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女性和女童的赋权，支持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 (vi) 各利益相关方的政策和行动应遵循人道主义原则，确保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得到解决。
- (vii) 国家、冲突所涉各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确保人道主义行动方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受危机影响人群。所有利益相关方在任何时候均应保证人道主义行动方的安全。
- (viii) \*政策和行动应当以人为本，符合《自愿准则》中提及的相关国际文书，同等适用于难民、内部流离失所人群和其他人群。\*
- (ix) \*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运用粮安委的政策指南引导各自的政策和行动，包括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全球战略框架》）以及《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自愿准则》）。\*

## 准则2

25. \*酌情加强国家主导的多利益相关方和多部门平台与进程，应对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 (i) \*国家负责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各级政府应建立和领导旨在协调相关政策与行动的制定、实施和监测的多部门、多利益相关方平台和进程。代表男性和女性利益与需求的各利益相关方应有平等机会参与相关的平台和进程。\*
  - (ii) \*应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通过各自的自治和自我组织机制酌情参与多利益相关方进程。国家和地方政府应推动并支持受影响人群和社区组织及网络的参与<sup>v</sup>。\*
  - (iii) （主席之友提议）[合作伙伴应协调并理顺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国家政策与行动的支持，而这些政策和行动应通过国家主导的多利益相关方和多部门平台与进程制定。]

### 准则3

#### 26. \*确保和支持综合全面的循证分析。\*

- (i) \*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将综合全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分析纳入更为宽泛的贫困、性别和人道主义评估，以及风险和脆弱性分析。\*
- (ii) \*综合分析应检视：
  - 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内在决定因素；
  - 生计战略和粮食系统的抵御能力和可持续性；
  - 男性、女性和脆弱群体确保满足其家庭粮食、营养和其他基本需求的能力，以及满足此类能力需求的性别差异。\*
- (iii) \*综合分析应由国家主导，且：
  - 助益通过国家多利益相关方和多部门平台与进程协调推动的政策和行动；
  - 基于及时、协调和联合评估结果，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果要广泛共享；
  - 根据通用的分析框架、质量标准和规范开展，尽可能保证客观公正；
  - 按性别划分。\*
- (iv) \*用于探查和监督生计与生命威胁的早期预警系统与粮食和农业信息系统应成为全面综合分析系统的构成内容。\*
- (v) \*加强对数据收集的支持，包括加大投资力度和提高机构能力，有助于逐步改进数据的广度、质量和可供性。\*
- (vi) \*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国家层面开展和共享国家主导的循证分析的机构能力，包括通过采用新技术加强能力。\*
- (vii) \*还应加强或重建国家层面的农业创新和研发能力。\*
- (viii) 在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开展了综合全面的技术分析后，分析结果和建议应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平台共享，助力政治决策进程。

### 准则4

#### 27. 通过危机敏感型、因地制宜的有效政策和行动应对短期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建设抵御性生计和粮食系统。

- (i) 人道主义粮援必须要及时、灵活并与本地文化相适，满足受影响人群维持生命的短期需求。
- (ii) 合作伙伴，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应携手建设应备、减缓和响应能力；实施灾害风险削减措施；将抵御能力建设纳入人道主义响应的初期行动；并在早期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帮助保护、推动和建设抵御性更强的生计和粮食系统。

- (iii) 发展政策和行动应保护、推动和建设抵御性生计和本地粮食系统，视需要纳入长期的社会保护措施。应特别关注安全网，加强本地生产和市场、贸易、消费与粮食安全，支持小农户、城市居民和本地交易商—男性和女性—保障他们的生计和投资能力。
- (iv) 国家与合作伙伴在满足短期需求的同时，应支持通过保护、促进和为居住在其领地上的难民提供可持续生计与长期解决方案（如遣返回国或融入本地）推动自力更生。另外，还应采取措施推动针对内部流离失所人群的持久解决方案（如回到家乡或融入本地），让他们参与可持续生计活动，并为接收方社区提供支持。
- (v) 就短期和长期而言，要综合实施按营养状况确定的干预措施和营养敏感型政策与行动，这样能够解决各类营养不足的问题，包括营养不良、发育迟缓、消瘦和微量营养素缺乏（尤其是新生儿出生后的1 000天），要特别关注母亲（包括孕妇和哺乳妇女）的营养需求。
- (vi) 应根据危机状况调整营养针对型干预措施，支持实现前六个月完全母乳喂养；从六个月到两岁继续母乳喂养，同时添加适当的营养食物；通过健康丰富的膳食或将特定营养素加入食物来获得营养；补充微营养素；推广良好的卫生和护理方法；以及通过社区食疗治疗急性营养不良。长期危机中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农业和粮食系统相关的政策和行动，应具有营养敏感性，能够推动营养状况的改善。
- (vii) 政府、合作伙伴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探索运用各类人道主义粮援提供机制（如现金转移或代金券）、粮食采购创新（如向本地农民进行本地购买），以及在社区、国家和区域层面建设粮库，来支持提供适当有效的援助，以此作为长期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基础。
- (viii) 私营部门应支持移动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这些技术可作为有效工具，支持风险减缓（包括基于社区的早期预警系统）、冲突减缓、信息收集、市场信息获取、与受影响人群和利益相关方沟通，以及支持基于计划交付的现金转移。

## 准则5

28. 管理稀缺的自然资源，确保受影响人群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应对长期危机的根源性问题。

- (i) 各利益相关方应根据以下文件尊重合法的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以及当前和潜在的水资源使用：
  -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特别是但不限于第23、24和25章；
  - 《粮食安全和根除贫困前提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 (ii) 各利益相关方应尽力预防稀缺资源引发冲突，推动公平包容的进程，就可能引发长期危机的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争议性问题达成协议。
- (iii) 应给予所有人（特别是女性和儿童）充分的支持和保护，使其远离资源相关的暴力，包括一切形式的性别相关暴力和其他安全风险。
- (iv) 应以参与式、性别敏感型的方式设计相关的政策和行动，确保受影响人群不会生搬硬套包括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管理内容在内的策略；另外还要支持调整传统安排和能力，有效应对冲击和压力。
- (v) 应加强农业研究和推广体系，并根据城乡地区小农户的具体需求做出调整，重点要放到生活在长期危机中自然资源稀缺环境下的女性和年轻人身上。

## 准则6

29. 以冲突敏感型的方式应对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酌情推动和平建设。

- (i) 在持续的冲突中，各利益相关方应确保提供必要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援助，或采取其他行动，且不会在无意中加剧冲突状况。“无害”框架是一个可兹运用的工具。
- (ii) 在长期危机中行使权力的各利益相关方应保护受影响人群并保障其安全，使其获得必要的援助，保障其生计和投资能力。应保护受影响人群，包括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人群，不得受到相应措施实施相关人员的剥削或虐待，包括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虐待。应特别关注女性和儿童。
- (iii) 在机会出现时，各利益相关方均应将地方层面的信心建设与和解纳入粮食安全和营养干预行动，并注意到女性在和解与信心建设，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作用的特殊意义。
- (iv) 在确定宽泛的和平建设战略和相关行动时，各利益相关方应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得到充分考虑和应对。
- (v) 应审慎计划粮食安全和营养支持措施的逐步停止，避免让相关人群面临风险，以及和平建设进程可能出现的倒退。
- (vi) 维和行动应确保其行动不会削弱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

## 准则7

30. 支持并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正规与非正规机构和组织能力。

- (i) 在合作伙伴和私营部门机构的支持下，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应审查并视需要加强正规国家和地方管理机构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以及推广高效竞争性市场和服务的能力，包括通过基础服务和安全网加以应对。

- (ii) 非正规和传统机构与组织，包括生产者组织、女性和青年人群体，在长期危机中往往会坚持下来或应运而生，能够填补重要空白，支持本地生计。各利益相关方应认定、支持并酌情重建这些机构与组织。
- (iii)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应推动女性积极知情地参与正规和非正规的决策架构与制度，以及相关的治理进程。
- (iv) 长期危机往往滋生腐败，给粮食安全和营养带来不利影响。各利益相关方应支持反腐败行动，包括社区推动的参与式进程，提高公众意识，以及加强反腐败机制的能力。

## 准则8

31. 推广协调、灵活、及时、相关和可预测的筹资机制，支持连贯一致、综合全面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和行动。

- (i) 受长期危机影响国家的政府应对筹措充足的预算资源肩负主要责任，支持采取连贯一致、综合全面的政策和行动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包括面向其领土上居住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人群提供帮助。合作伙伴应通过国家的多利益相关方平台协调各自的支持，并与国家政策和规划保持步调一致。合作伙伴应支持，而不是削弱或重复，国家和地方系统与能力，避免造成对国际援助的依赖。
- (ii) 合作伙伴应考虑如何更好地协调、理顺和补充各种筹资机制，避免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可能出现的重复。特别是，应鼓励人道主义与发展合作伙伴更加切实有效地使用可用资源支持国家主导的计划。
- (iii) 政府与合作伙伴应评估相关政策和程序，确保留有足够的灵活性，支持按照不断变化的需求引导行动。这项活动应包括在与实施伙伴磋商的基础之上长期持续地重新评价时间限制、行政程序以及地理区位。
- (iv) 为支持及时响应，政府与合作伙伴应考虑建立灵活的响应机制，如满足预先商定的早期预警门槛时就释放出更多的资源。
- (v) 合作伙伴应确保针对可能无法使用当前人道主义或发展筹资的早期恢复和抵御能力建设活动建立起相关的特别筹资机制，而这种机制应当具有可预测性，且为多年度机制。
- (vi) 在面对新的冲击和压力时，政府与合作伙伴应调整并迅速推广社会保障计划，尽可能加强地方和国家层面的能力。
- (vii) 政府与合作伙伴应采用风险管理机制支持更高水平的投资，包括气候风险保险以及其他的风险型筹资工具。
- (viii) 政府与私营部门应努力确保支持汇款支付的银行和转账机制在冲击发生后可以迅速采取行动，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促进竞争和鼓励创新，从而保证汇款费用能够负担得起。

## 准则9

32. 确保从经验中系统性学习，并将其纳入改进后的政策和行动。

- (i) 本文提出的准则提供了参考依据；可依据这些准则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政策和行动进行监督，让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评判这些政策和行动是否适当和相关。
- (ii) 各利益相关方应针对长期危机中面临的挑战建立监测和评价的平台、系统和能力，纳入受影响最大的人群和社区，以期评估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政策与行动的影响。这种监测和评价应基于证据，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借鉴本地知识。
- (iii) 各利益相关方应记录、收集和分享运用这些准则的政策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并将这些经验教训反映在后续政策与行动的制定中。
- (iv) 各利益相关方应努力确保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方法得到推广和扩展。

## 准则10

33. 提高透明度，加强对长期危机中受影响人群的责任。

- (i) 政府与合作伙伴应确保受影响社区的各个群体（考虑性别、年龄、种族和多样性的其他方面）能够以方便、易懂和透明的方式获得做出知情决策所需的信息，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和生计的决策或在决策制定过程中得到公平代表，能够通过充分且可及的投诉机制就为其提供的援助或服务进行反馈。
- (ii) 政府与合作伙伴应确保冲突和压力响应措施及时到位，基于早期预警信息采取行动，且干预行动不得在无意中加剧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
- (iii) 应建立或酌情强化问责机制，确保未来行动能够纠正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响应措施的缺陷，支持逐步实现粮食权。

## [行动计划] (主席之友提议)

[行动指南][行动框架][行动计划]

[行动议程[框架]: 前行道路]

[原则实施指导]

34. [本节就各利益相关方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政府对行动肩负主要责任，目的是推动“行动准则”协调一致地推广与运用，争取政治承诺，分享经验教训，更好地应对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

35. 鼓励粮安委和各利益相关方精诚合作，相互支持，共同推广“行动准则”，推动运用“行动准则”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制定、实施和监督更加有效的政策和行动。
36. 鼓励利益相关方使用粮安委秘书处开发的未经谈判的在线资源包，资源包的目的是说明如何将这些准则转化为行动。资源服务包可由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通过制作便于用户使用的指南、政策支持工具等方式定期更新。
37. 鼓励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促进和推广旨在审查、开发和实施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政策与行动的多利益相关方进程。
38. [《行动议程》]的运用应建立在应对长期危机状况的当前全球和区域举措、进程及战略基础之上，为其提供补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实现整合。
39. 鼓励合作伙伴、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推动各自政策和行动的参与性评估。
40. 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罗马各机构，和区域组织支持[《行动议程》]的实施和运用。
41. 利益相关方运用“行动准则”审查、加强和实施各自政策与行动的意向声明也可与其他粮安委利益相关方进行分享。
42. 响应粮安委开放工作组正在开发的监测方法，粮安委应监测利益相关方政策和行动中对于“行动准则”的采用，并提供空间，分享在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进展情况。
43. 运用“行动准则”以及实施政策和行动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应纳入未来的粮安委《全球战略框架》。
44. 为推动“行动准则”的推广和运用，整理并促进分享所获的经验教训，鼓励粮安委秘书处探讨如何运用现有机制，如罗马各机构就抵御能力开展的合作]。

## [尾注]

---

<sup>\*i</sup> [《行动议程》]是粮安委的一项重要工作。2012 年，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了一个涵盖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磋商进程，旨在以 CFS 2012/39/7 号文件内容为基础酌情编写《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行动议程》。[《行动议程》]由粮安委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开放工作组负责编写，技术支持团队和粮安委秘书处提供支持。开放工作组于 2013 年 7 月到 2014 年 8 月间召开了多次会议。[《行动议程》]以 2010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背景技术工作为基础，并参考了由粮安委主持、2012 年 9 月在罗马召开的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高级别专家论坛）的会议结果。[《行动议程》]基于一个包容性的磋商和电子讨论进程，讨论从 2013 年 4 月持续到[xxxx]。就重点议题召开了 4 次电子讨论，为[《行动议程》]零版草案提供思路。2014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零版草案全球磋商，2014 年 5 月开展了电子磋商。磋商会有来自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协会和私营慈善基金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2014 年 7 月/8 月到 2015 年 5 月间就[《行动议程》]开展了正式讨论]。[《行动议程》]于[xxxx]年 10 月[xx]日由粮安委第[xx]届会议通过。\*

<sup>\*ii</sup> 关于长期危机的定义尚无统一意见，但 2010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对其进行的特点描述可作为有益的参考。\*

<sup>\*iii</sup> 如，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难民署年中关注人群全球趋势》，2013 年 6 月。可见：

<http://www.unhcr.org/52af08d26.html>。\*

<sup>iv</sup> 根据《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中的分类，第4段中的小农包括农村和城市的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商，牧民、手工艺者、渔民、密切依赖森林的社区、原住民和农业工人。

<sup>\*v</sup> 包括如传统领袖、社区组织、合作社、小规模生产者组织、难民代表、内部流离失所人群、接收方社区和女性群体（包括流离失所的女性），少数民族，以及农村地区群体。\*